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源隆

具保人 陳燕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燕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燕因受刑人林源隆犯竊盜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沒入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因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8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2年2月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嗣受刑人經臺灣彰化地方

01 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
02 且拘提無著，通知具保人亦未能偕同該受刑人到案，該受刑
03 人復無其他受羈押或在監執行而未能到案等情，有執行傳票
04 送達證書、通知具保人送達證書、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
05 拘提無著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
06 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按，足見受刑
07 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
08 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陳亭竹